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金海”）
- 担保金额：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广东金海的控股股东，拟为广东金海申请的人民币6亿元融资租赁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
-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海因其经营需要，拟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。

融资主要条件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规模：不超过6亿元；
- 3、期限：5年；
- 4、贷款利率：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；
- 5、资金用途：用于后续经营；

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公司拟为广东金海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17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、法规范围内审议并决策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，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

事项，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。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企业名称：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

(二) 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(三) 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18 号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罗晓

(五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222 万元

(六) 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企业经营管理策划，投资策划、咨询（不含期货和证券）；企业收购合并、重组及股份改造的咨询；公寓出售。

(七)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55%，另外持股 45%的股东为自然人廖东旗。

(八) 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：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8,988,420.26 元，资产净额为-117,936,040.92 元，营业收入为 0 元，净利润为-14,678,912.12 元。2017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8,822,055.79 元，资产净额为-118,690,211.29 元，2017 年 1-3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元，净利润为-5,754,170.37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担保人：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(二) 担保方式

全额本息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三) 担保范围

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，其中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。

(四) 担保期限

担保的期间为租赁期限届满后两年，租赁业务提前到期的，担保期间为租赁业务提前到期日届满后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广东金海后续经营资金需要。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广东金海的资信状况，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且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此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。

（二）此次对外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此次担保事项。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担保义务实际发生后，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2.50 亿元（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经审计的 2016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6.07%。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总额度，其中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授权额度为 16 亿元，截止目前尚未使用上述担保额度。本次拟使用 6 亿元担保额度，使用后的 2017 年对外担保授权额度为 20 亿元，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授权额度为 10 亿元，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授权额度为 10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0 日